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项目面积测绘服务

询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项目面积测绘服务

2.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7911.2平方米，投资估算**约2.65万元**

3.招标范围：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项目房屋建筑面积实测（含房屋产权面积测绘）

4.招标方式：公开询价

5.最高限价：本次招标面积测绘费招标控制价为**江苏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设防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5-20）收费标准的70%**，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7.测绘工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天内组织人员到场测量，并应在5日内完成现场测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8.现场办公条件：招标人不提供现场办公条件，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测绘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参加投标的测绘单位必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文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单独封装（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报价单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

四、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 2025年3月5日至2025 年3月10日

投标人需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单位信息公开栏（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http://www.haimen.gov.cn/hmszftzxmgcjszx/zfcg/zfcg.html）获取询价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于2025年3月10日下午5:00前密封后送至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管理科108办公室（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588号1楼108办公室，联系人：汤女士13814639682，以2025年3月10日下午5:00前签收为准（北京时间））。

五、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影响面积测绘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测绘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面积测绘服务有关费用的要求。

2.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需根据测绘工作内容、本项目的有关资料、现场条件及充分考虑测绘期间的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对测绘工作的影响，自主报价，报价中应包括测绘设备使用费及其他各种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金），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税费、差旅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

测绘工作全部完成并且测绘成果（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及产权面积测绘报告）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付清全部测绘费用。

4.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均应满足财务及汇入银行的有关规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户名：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账号：89681015201110001235

开户行：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中标供应商必须以企业法人身份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1

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项目面积测绘服务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控制费率** | **投标费率** | **备注** |
| 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聚贤校区）项目面积测绘服务 | 按江苏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设防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5-20）收费标准的70% |  |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GF-2000-0306**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 托 人（甲方）：

测 绘 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内容：

房屋建筑面积实测（含房屋产权面积测绘）。

**第二条** 测绘要求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类型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级别 |
| 1 | 房产面积测绘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17986 | 国标 |
| 2 | 房产面积测绘 | 《江苏省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范》 | DGJ32/TJ131-2012 | 省标 |
| 3 | 建筑面积测绘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50353-2013 | 国标 |

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按江苏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设防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5-20）的 %（如需产权面积测绘，价格不作调整），收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价 |
| 1 | 房屋建筑面积实测 | 1元/平方米 |

项目竣工后，由发包人代表根据实际测绘服务工作量核计实际服务的价款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必须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手续。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3、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项目相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乙方对甲方在使用本测量成果的过程中及时做好答疑解惑及更改工作，直至成果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4、本项目测绘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第七条** 测绘工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天内组织人员到场测量，并应在 5 日内完成现场测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测绘工作全部完成并且测绘成果（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及产权面积测绘报告）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付清全部测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交付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及产权面积测绘报告）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认可。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乙方已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终止后无息退还。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自**测绘人提供履约担保，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执行前款约定服务收费标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测绘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 政 合 同

委 托 人：

测 绘 人：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测绘合同的附件，与测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委 托　人(公章)：　　　　　 测 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